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华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zouyonghua@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运营模式为立足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学产品两大板块,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为CO、氢气及合成气;液体化学产品主要为乙烯、丙烯、丁醇、辛醇等。南京诚志的主要经营活动系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国际领先技术洁净燃烧后生产化工企业所需的工业气体及甲醇产品,并且以甲醇为原料,利用UOP/HYDRO技术和DAVY/DOW的技术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南京诚志的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子公司诚志永清主要由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诚志永清坚持以直供为主,流通分销为辅,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经营的安全稳定。

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目前主要是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

子公司华青化工正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建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POE下游消费结构包括TPO终端、聚合物改性、电线电缆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主要用于生产管材、型材、纤维、中空制品、注塑制品和隔膜制品。

2.TN、STN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国内主要的液晶材料生产厂家,秉承清华大学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创液晶材料国产化先河,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大、品种全、服务完善的液晶材料金牌企业,并创立了国产液晶自主品牌"slichem"。石家庄诚志永华为全球最大的TN/STN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大中华地区最大的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及OLED材料新锐供应商。为顺应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在包括PDLC等非显示材料领域以及OLED材料、其它显示用光学板显示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从专注于液晶材料走一步扩展到相关显示材料领域。

3.D-核糖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医疗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诚志生命经20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BLS公司在D-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添加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也有重大作用。

子公司诚志XC篮投原药品GMP标准和相关规范设计建造工业大麻花叶提炼加工工厂、投产后,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的能力为2000吨,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诚志XC篮可以生产高纯度CBD晶体(99.5%以上)及广谱茶油,并掌握提取CBDV、CBC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

4.医疗健康服务

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公司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60%的股权。该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7.5万余平方米,总开放床位1050张,现有20个病区、45个科系,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丹东市仅有的两个省级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

5.其他业务

子公司安徽诚志主要从事TFT玻璃减薄和ITO玻璃镀膜,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自有房屋租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5,743,376,064.65	24,525,690,795.99	24,705,215,350.60	4.20%	24,447,250,8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0,708,059.42	17,666,233,214.30	17,830,278,849.38	-1.01%	17,651,704,619.2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417,391,777.08	11,717,284,386.82	11,717,284,386.82	5.97%	12,183,915,60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1,344.95	52,879,612.83	50,925,247.91	248.36%	1,008,442,2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307,615.08	21,685,858.60	19,731,493.68	671.90%	1,066,834,7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026,115.58	1,358,588,166.91	1,356,098,444.09	2.35%	1,694,386,0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0435	0.0419	248.45%	0.8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0	0.0435	0.0419	248.45%	0.8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0%	0.29%	0.70%	5.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5,397,917.36	3,186,417,217.51	3,465,001,940.44	2,400,574,70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9,827.62	20,831,513.23	166,862,244.39	46,687,4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34,275.01	29,679,804.14	167,954,492.48	13,207,5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11,413.38	546,544,966.51	569,708,282.43	473,384,28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3%	374,650,564	0	不适用	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191,677,639	0	不适用	0	
北京金信阜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82,240,026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4,312,2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21,131,707	0	不适用	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8,565,706	0	不适用	0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389	0	不适用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0.45%	5,412,300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569,652	0	不适用	0	
曾新建	境内自然人	0.34%	4,116,67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两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312,264股,股东曾新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23,131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赢22号私募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选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冉燕丽	退出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王玮	新增	0	0.00%	0	0.00%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曾新建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险筹备组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截至本报告期,项目申请尚无进展。

2.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追加中购华德新机遇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追加中购华德新机遇的基金份额。公司已完成追加投资4.6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无其他进展。

3.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2×10万吨/年POE项目工艺包技术实施许可暨投资建设POE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青化工与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英石化")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由许可方浙江智英石化负责提供成熟的2×10万吨/年POE成套技术工艺包。截至本报告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设计工作进行中;完成PC招标,总包单位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进场完成试桩及临设,长周期设备订货完成。低温乙烯罐区完成EPC招标施工。总变电站和公辅工程完成概算,做概算审核和招标准备工作。POE项目完成工艺包签署,第一批料交付,确定设备方案和长周期设备采购准备。

4.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政府签订了加快建设常熟首座加氢站及区域投资运营中心的协议,该子公司将利用常熟区域优势加快建成样板式的加氢站,进一步推广相关业务,为在江苏其他地区布点打好基础。截至本报告期,常熟银河路加氢站已正常运营,无安全事故。

5.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工业大麻项目,截至本报告期,完成产房、资料、资产移交工作,产权过户正式完成手续办理。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本报告期,诚志永华持续开展IPO尽调规范工作,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7.诚志永华通过其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建设的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的事项,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推进速度放慢,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液晶面板出货量下降,竞争加剧,致使液晶价格下滑趋势显著。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变化,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暂不进行液晶单体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产能扩充。经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拟将沧州诚志永华"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与管委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退款2399.2万元,该公司正持续督促管委会尽快履行退款义务。

8.关于公司与万胜生物债权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已收到保全裁定书,已保全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裁决书,裁决万胜生物偿还本金133,178,783.74元、滞纳金2,43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元,本案仲裁费840,402.16元。该案还未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正在与万胜生物就偿还事宜进行磋商,但目前已就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期,万胜生物已指定其关联公司为还款提供抵押担保。

9.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永清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项目长周期设备订货完成,现场土建主体工程开工。

10.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生物工程在江西鹰潭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一期工程糖原料药精制车间改造工程正在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暨多功能车间建设已完成项目备案登记、节能报告编制批复等前期手续,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工程设计等工作正有计划进行中。

11.由于子公司南京诚志原下属子公司诚志化工贸易业务转移至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后已无实际业务,南京诚志以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诚志化工贸易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志化工贸易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1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77,401,344.95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2,492,994,312.04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826.33万元,资产核销913.2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各银行申请80.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分布如下:

(一)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66.00亿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0.0亿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5.0亿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亿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亿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亿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亿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亿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亿
(10)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5.0亿
(1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亿
(1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亿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3.00亿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亿
(三)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6.00亿
(1)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亿
(2)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3.0亿
(四)中长期开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5.00亿
(1)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5.0亿

上述第(一)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二)项议案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上述第(三)项议案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第(四)项议案为中长期研发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共计106.2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支行	0.20
(2)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	0.1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0.2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0.10
(5)	诚志(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0
(6)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	0.25
(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0.3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区支行	0.10
(9)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5.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8.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17)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8.0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6.00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6.0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0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合　计			106.25

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华青化工担保的9亿元项目贷款,因银行融资的相关要求调整,融资主体已由华青化工一期项目变更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整体,因此,公司已经审批的该担保同步无效。公司本次对华青化工的担保是针对其以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整体作为融资项目申请的银行授信进行的担保。

上述第(1)-(5)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6)项议案为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抵押,公司提供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八年内有效;上述第(7)-(8)项议案为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上述第(9)-(16)项议案为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上述第(17)-(23)项议案为银团方式中长期项目贷款,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4年度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共计68.3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19.80
(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50
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48.50
(1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5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5.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5.00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12.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合　计			68.30

上述第(1)-(9)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10)-(17)项议案为中长期项目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至十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和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按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能力,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荣新兴基金"),鼎荣新兴基金目标总规模不超过7亿元,首期规模不超过2.3亿元,各有限合伙人于募集期内分批进入并完成相应规模认缴。同意诚志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比不低于上述总规模的14.00%,其中,首期出资3,2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诚志创新参与设立青岛鼎荣新兴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购买无形资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完整性,确保公司产业安全,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结合当前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后,董事会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该公司拥有的与液晶材料相关专利,交易价格不超过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76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3、4、5、6、7、8、9、12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8.01	安徽诚志显示玻